

台鋼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教師評鑑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系所		職稱		姓名
支援行政單位		支援行政單位主管核章		人事室核章
		(註明簽准日期)		
評鑑項目	教學 成績	研究 成績	服務與輔導 成績	評鑑成績
佔分比例	%	%	%	
評鑑成績	(人事室填寫)	(人事室填寫)	(人事室填寫)	
佔分比例說明： 1.本項由教師在填表時選定，以作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各項之佔分比例依據。 2.教學成績佔35~50%、研究成績佔10~50%、服務與輔導成績佔10~50%。 3.佔分比例未填寫者，由校方自行調配辦理。				
教師評鑑總說明： 1. 凡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均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寫本表，並檢附經認證之佐證資料，未檢附者不予計分。 2. 未經認證項目一律不予計分。 3.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表現成績最高100分，最低0分。 4. 各項資料負責單位： 教務處：教學相關事項，研發處：研究著作相關事項、產學計畫相關事項、競賽相關事項，人事室：服務相關事項，學務處：輔導相關事項。 5. 新聘教師未取得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習，並通過認證者扣減當年度研究總分10分。 6. 教師每學年至少參加一場次(校內外)學術研究倫理講習，未提供佐證者扣減當年度研究總分10分。(以教師評鑑時間採計) 7. 協助學校SDGs計畫或參與學校指派之產學計畫案，每案研究總分加10分。可由主持人分配給協同主持人加分，需提供主持人分配表加蓋章佐證。 8. 擔任校級中心主持人，每年產學金額達200萬元，加20分；擔任院級中心主持人，每年產學金額達100萬元達標，加10分。 9. 協助學校交辦媒合學生就業成功者，每位學生加5分。				

台鋼科技大學教師評鑑

表一、教學評鑑基準表(113 學年度適用版本)

單位：

職號：

姓名：

項目	細目與計分標準	教師 自評 分數	說 明 (請說明加分事實，並註記舉證附件編號)	業務 單位 評分	審核 單位
T ₁ 教學 (門檻)	T₁₋₁:教學計畫及活動(基本分數為 30 分) 1-1-1：無故缺課或未經申請而調課，經查屬實每次扣 10 分。 1-1-2：成績輸入未準時上網完成，每一科目扣 5 分。 1-1-3：線上點名經稽催仍未完成，每次每一科目扣 1 分。 1-1-4：上課異常經查屬實者，每次扣 2 分。 1-1-5：教師須於開學前完成當學期所有任教科目之教學實施計畫，未準時上網完成者，每科目扣 2 分。 本項目扣分採累計制，實際得分可為負數。				
	T₁₋₂：教學專業成長 參加校內外辦理之教學專業成長研習相關活動滿 6 小時加 3 分，超過 6 小時部分每 3 小時加 1 分， 本項至多加 9 分 。				
	小 計				
T ₂ 教學 (獎勵)	T₂₋₁：教學優質化 2-1-1：教育部頒發教學績優獎(需有獎狀、獎牌或獎盃證明)每次得 10 分。 2-1-2： 獲頒校內教學優良教師 ：校級得 6 分；院級得 4 分；系級得 2 分。擇一採計。				
	T₂₋₂：產學計畫或 AI 工具融入教學 於教學進度表系統填寫產學計畫或 AI 工具名稱，每一科目加 2 分(需檢附授課內容之佐證資料)， 每學年上限加 10 分 。				
	T₂₋₃：教學滿意度調查 依據學生上網填寫每學年所有任教科目之教學評量表成績，平均值 3.5(含)以下者 0 分計；平均值 3.5(不含)以上者，3.5 到所屬學院平均值者得 1.5 倍，高於學院平均值者得教學評量成績 2.5 倍之分數。				
	T₂₋₄：自製教材教具 獲學校補助並完成作品及核銷者，每件最高加 5 分。 本項最高上限 10 分 。				
	T₂₋₅：參加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教師參與專業成長社群，每人每案得 2 分，教師擔任跨域專業成長社群召集人每案再加 1 分。 本項上限 6 分 。				

台鋼科技大學教師評鑑

表一、教學評鑑基準表(113 學年度適用版本)

單位：

職號：

姓名：

項目	細目與計分標準	教師 自評 分數	說 明 (請說明加分事實，並註記舉證附件編號)	業務 單位 評分	審核 單位
	T2-6：開設專業或語言輔導課程並輔導考取乙級(含)以上證照 2-6-1：開設系核心專業證照輔導課程，輔導學生考取公部門乙級(含)以上證照，並登錄在「實習證照競賽整合系統」，每位學生加 5 分(非公部門加 2 分)。 2-6-2：開設語言輔導課程，輔導學生通過測驗，華語文 A2 以上等級、英文 B1 以上等級，每位學生加 2 分；華語文 B1 以上、英文 B2 以上等級，每位學生加 4 分。 本項上限 30 分				
	T2-7：考取專業證照 2-7-1：教師當年度考取校務基本資料庫所認可之證照者，每張 5 分。 2-7-2：教師評鑑當年度參加 EMI 課程培訓並取得證照者，每人 5 分。 2-7-3：教師評鑑當年度 EMI 課程開設者，每科目 3 分。 本項上限 15 分。				
	T2-8：研究生論文與專題製作指導 2-8-1：擔任校內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者，每位加 4 分， 上限 20 分 。 2-8-2：擔任校內專題指導教授者，每件加 2 分， 上限 10 分 。 本項上限 20 分。				
	T2-9：指導與協助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 2-9-1：參加全校性校內競賽：獲得前三名者，每件加 2 分， 上限 6 分 。 2-9-2：參加校外競賽：以學校名義參賽，獲得前三名者，每件加 5 分，其餘獲獎每件加 3 分， 上限 15 分 。				
	T2-10：指導專題生或研究生論文參加校外論文競賽得獎或發表在國際性研討會(期刊) 指導之專題生或研究生論文參加校外論文競賽得獎者、發表在國際性研討會或被接受發表在國際等級期刊，每篇加 5 分。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加 20 分 。				

台鋼科技大學教師評鑑

表一、教學評鑑基準表(113 學年度適用版本)

單位：

職號：

姓名：

項目	細目與計分標準	教師 自評 分數	說 明 (請說明加分事實，並註記舉證附件編號)	業務 單位 評分	審核 單位
	T2-11：申請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外之教學相關計畫 2-11-1：計畫通過補助者(不同計畫個別計算)，補助經費在 30 萬元以內加 15 分，獲補助經費超過 30 萬元者，每增加 5 萬元再加 2 分。 2-11-2：協助教育部各類教學專班計畫撰寫，每案 5 分。 屬多人共同完成者(含協助執行教師)，由主持人分配。 每位教師每學年累計至多加 20 分。 ※計畫須以學校名義申請，並於事先經學校同意。本項不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T2-12：向教育部申請或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計畫通過補助經專案簽請有功人員， 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加 20 分。				
	T2-13：進修第二專長 當學年度配合學校校務發展完成第二專長碩士以上進修並取得學位者加 20 分(進修之領域須送簽經學校同意，並經三級教評會通過)。				
	T2-14：參與 108 課綱銜接教育 教師開設 108 課綱銜接課程成班者，每科目加 5 分， 上限 10 分。				
	小 計				
	總 計				

申請教師簽章：	經 113 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會議主席代表簽章： 114 年__月__日	經 113 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會議主席代表簽章： 114 年__月__日
----------------	--	--

台鋼科技大學教師評鑑

表二、研究評鑑基準表(113 學年度適用版本)

單位：

職號：

姓名：

項目	細目與計分標準	教師自評分數	說明 (請說明加分事實，並註記舉證附件編號)	業務單位 評分	審核單位
R₁ 研究 (門檻)	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年通過 1 件 30 萬元(含)以上之政府機關計畫或產學案(結案)或技轉案(結案)。 達成 R₁ 研究門檻者，研究成果(R₂)及研究歷程與投注情形(R₃)之分數依受評鑑教師實際取得之分數計算。 未達 R₁ 研究門檻者，研究成果(R₂)最高採計 20 分，研究歷程與投注情形(R₃)最高採計 20 分。 註：計畫主持人之認定與結案之定義有疑義時，由研發處召開會議認定之。	YES NO			產學暨 育成中心
R₂ 研究 (獎勵) -研究成果	R₂₋₁： 發表於 SSCI(30 分/篇)，SCI、SCIE(25 分/篇)，TSCI、TSSCI(20 分/篇)，EI、ABI、AHCI、THCI(15 分/篇)等期刊者 (按附註 4 配分公式計算)				產學暨 育成中心
	R₂₋₂： 完成與專長相關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或表演者(10 分/場)，地區性展覽或表演者(5 分/場) (按附註 4 配分公式或平分計算)(附註 7)				
	R₂₋₃： 發表具有審查機制之一般期刊、國際性研討會、專業性雜誌者或具 ISBN 之專書論文(非研討會論文集)者(10 分/篇) (按附註 4 配分公式計算)(最高採計 20 分)				
	R₂₋₄： 作者明示為本校教師，經出版社出版具 ISBN 之學術專書(10 分/本)				
	R₂₋₅： 發表於一般性國內研討會 (3 分/篇) (按附註 4 配分公式計算)(本小項最多加 12 分)				
	R₂₋₆： 取得新型專利每件加 20 分 (按附註 4 配分公式計算)(最高採計 60 分)				產學暨 育成中心
	R₂₋₇： 取得國內發明專利每件加 40 分，國外發明專利每件加 50 分 (按附註 4 配分公式計算)				產學暨 育成中心
	R₂₋₈： 參與競賽： 教師個人以學校名義 參與全國性或教育部主辦競賽活動並獲得名次，獲得名前三名每件分別加 30/25/20 分，其他獎項每件加 5 分 (按附註 8 分配公式計算，同一作品限加分一次。指導學生競賽請在教學評鑑加分)				產學暨 育成中心
	R₂₋₉： 參與競賽： 教師個人以學校名義 參與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獲得鉅金獎每件加分 50 分，獲得名前三名每件分別加 40/35/30 分，其他獎項每				產學暨 育成中心

台鋼科技大學教師評鑑

表二、研究評鑑基準表(113 學年度適用版本)

單位：

職號：

姓名：

項目	細目與計分標準	教師自評分數	說明 (請說明加分事實，並註記舉證附件編號)	業務單位 評分	審核 單位
	件加 10 分 (按附註 8 分配公式計算，同一作品限加分一次。指導學生競賽請在教學評鑑加分)				
	R₂₋₁₀：教師個人以學校名義參與競賽未獲獎(須有參賽證明)每件加 2 分 (按附註 8 分配公式計算，最多加 10 分，同一作品限加分一次。指導學生競賽請在教學評鑑加分)				產學暨 育成中 心
	小計				
R₃ 研究 (獎勵) -研究 歷程與 投注情 形	R₃₋₁：產官學研究計畫(不含 R₃₋₃ 計畫)(附註 3)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績效採計期間累計之計畫總經費(不含學校補助款或配合款，依研發處發給之證明單為依據)可得之分數依以下計算方式計算之：(R₃₋₄ 除外) (1). 計畫總經費滿 1 萬元，未滿 30 萬元：每 1 萬 0.5 分。 (2). 計畫總經費滿 30 萬元(含)基本分 30 分，至 99 萬元(含)，每多 10 萬元再加 1 分。 (3). 計畫總經費滿 100 萬元(含)基本 50 分，至 999 萬元(含)，每多 100 萬另加 5 分。 (4). 計畫總經費滿 1000 萬元(含)基本 100 分，至 9999 萬元(含)，每多 1000 萬另加 50 分。 未登錄在研發處者不予計分。 (按附註 5 與附註 6 分配公式計算) (教育部補助學海計畫、輔導學生實習、國際產學專班相關計畫、校外補助之教學或學程案請在教學評鑑表加分)		請附研發處證明		產學暨 育成中 心
	R₃₋₂：指導學生通過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案」加 20 分。				產學暨 育成中 心
	R₃₋₃：國科會各項研究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件 30 分，計畫補助金額超過 10 萬元部份，每 1 萬元加計 3 分。				產學暨 育成中 心
	R₃₋₄：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經濟部工業局數位製造管理加值計畫、學界推動在地產業科技加值創新計畫或經濟部工業局 CITD 計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BIR 計畫、地方型 SBIR				產學暨 育成中 心

台鋼科技大學教師評鑑

表二、研究評鑑基準表(113 學年度適用版本)

單位：

職號：

姓名：

項目	細目與計分標準	教師 自評 分數	說明 (請說明加分事實，並註記舉證附件編號)	業務 單位 評分	審核 單位
	計畫與經濟部商業司 SIIR 計畫之轉委託產學案，每件 30 分，計畫補助金額超過 30 萬元部份，每 1 萬元加計 1 分。				
	R₃₋₅ ：經本校同意之技術授權案，每件以每萬元 1.5 分計算。				產學暨 育成中 心
	R₃₋₆ ：執行教育部教育優先區中小學暑(寒)假營隊活動計畫、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者，每件 5 分(每人每年以 10 分為上限)。				學務處
	R₃₋₇ ：本校一級主管之研究分數基本分為 30 分，二級主管之研究分數基本分為 20 分，未滿一年者依比例給分。				人事室
	小計				
	額外加減分： 1. 新聘教師未取得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習，並通過認證者扣減當年度研究總分 10 分。 2. 每學年至少參加一場次(校內外)學術研究倫理講習，未提供佐證者扣減當年度研究總分 10 分。(以教師評鑑時間採計) 3. 協助學校 SDGs 計畫或參與學校指派之產學計畫案，每案研究總分加 10 分。可由主持人分配給協同主持人加分，需提供主持人分配表加蓋章佐證。 4. 擔任校級中心主持人，每年產學金額達 200 萬元，加 20 分；擔任院級中心主持人，每年產學金額達 100 萬元，加 10 分。 5. 協助學校交辦媒合學生就業成功者，每位學生加 5 分。		加減分項目：請附佐證		研發處
	總計(研究最多加 100 分)				

申請教師簽章： 	經 113 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 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會議主席代表簽章： 114 年 7 月__日	經 113 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 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會議主席代表簽章： 114 年 7 月__日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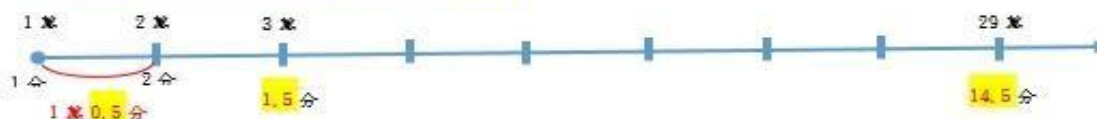
附註：

1. 所有項目皆以人事室公布之績效採計區間內產生(或取得)之績效計分(含專利等)，不累計或採計績效採計區間以外之績效。
2. 論文、專書、展覽、表演、專利、競賽等必須有註明本校校名者才予以採計分數(佐證資料請附可看出作者姓名與本校校名之相關佐證原始資料，例如：論文第一頁可確切看出掛名順序、發表日期、作者所屬單位等，切勿只附上論文集目錄或論文發表證明書)，論文必須為已發表或刊出，已接受而未發表或未刊出者請於下學年度提出加分。R₁₋₁ 各個等級論文請附證明資料，以方便審查。
3. 整合型計劃之總計劃與各子計畫均比照單一計畫。產官學計畫案含技術服務案，但不含技術移轉、申請政府機關補助僅赴國外參加研討會之補助案。
4. 論文為多人合著者，若有標明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則通訊作者視為第 1 作者，其他作者隨後依序排列；若未標明通訊作者，則作者順序依原順序排列。作者為本校學生不列入作者計算(但須檢附學生證以茲證明)。分數依本校論文配分比率計算。(如下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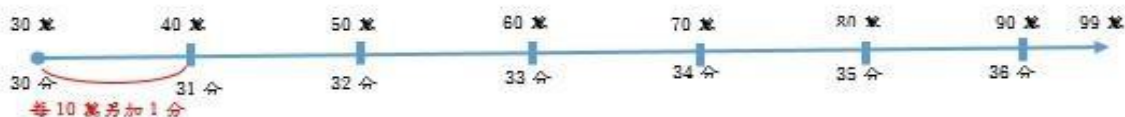
$$\frac{2(n-p+1)}{n(n+1)} (n=\text{合著作者數}, p=\text{申請者在合著作者之排名順序})。$$

5. 研究計畫案若有一位共同主持人，則主持人佔 2/3，共同主持人佔 1/3；若有多位共同主持人，則主持人佔 1/2，共同主持人均分 1/2。
6. 計畫金額須按(本學年度執行月份數)/(計畫執行總月份數)比例計算。
7. R₂₋₂ 之展覽與表演為無法以文字著作呈現之成果且須與教師任教科系(或課程)專長相關，例如畫展、書法展、戲劇表演、音樂會、演唱會、電影等，非參加計畫成果展、發明展、論文發表等活動。同一展覽或表演內容在不同地點或不同時間展覽或表演，只採計一次分數。請附展覽或表演之活動海報、文宣(DM)等佐證資料，佐證資料必須載明教師姓名與本校校名以供審查。
8. R₂₋₈、R₂₋₉、R₂₋₁₀ 多人(n 人)競賽配分比率 1/n，n 為實際參賽人數(由帶隊老師負責開立參賽人員名單)
9. 佐證之附件資料請依序編號並附加在本表之後。
10. 本評鑑基準表總分可為負數，最高 1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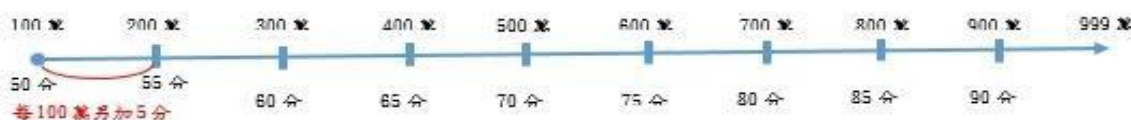
11. **【1 萬(含)至 29 萬(含)】1 萬 0.5 分**



【30 萬(含)至 99 萬(含)】基本 30 分, 每 10 萬另加 1 分



【100 萬(含)至 999 萬(含)】基本 50 分, 每 100 萬另加 5 分



【1000 萬(含)至 9999 萬(含)】基本 100 分, 每 1000 萬另加 50 分



表三 服務與輔導評鑑基準表

台鋼科技大學教師評鑑

服務與輔導評鑑成績

單位： 職號： 姓名：

擔任主管	所屬主管給分	校長調分	分數(A)

身份 (請勾選)	校內服務與輔導 總分(A) (行政主管適用)	校內服務與輔導 總分(B) (B=S1+S2+S3)	校外專業服務 總分(C) (C=S4+S5+S6+S7)	服務與輔導 總分 (A+B+C)
☐ 一級主管 ☐ 二級主管 ☐ 教師兼導師 ☐ 教師非導師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註 1：A、B、C 各項原始總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註 2：A、B、C 各欄配分比率(如下表)，請依配分說明自行填入，未填則由審核單位填入。

※配分說明：

類別		計分項次	一級 主管	二級 主管	教師 兼導師		教師 非導師	
A	兼行政 (校內服務)	主管給分	90%	50%	***		***	
B	校內服務	S1、S2	***	20%-40%	50%-70%	40%	30%-50%	60%
	校內輔導	S3	***			60%		40%
C	校外服務	S4、S5、S6、S7	10%	20%-40%	30%-50%		50%-70%	

台鋼科技大學教師評鑑

表三、服務與輔導評鑑基準表(113 學年度適用版本)

項目	細目與計分標準	教師自評分數	說明 (請說明加分事實，並註記舉證附件編號)	業務單位 評分	審核 單位
S₁ 校內學術服務表現 (未擔任一級主管老師適用) (本項最高 60 分)	S₁₋₁：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含系、院、校)(本項至多12分) 擔任校內一項委員會且出席率達80%以上者即得3分。				各委員會之業管單位
	S₁₋₂：教職員工技能輔導(本項至多10分) 義務協助人事室擔任教職員工技能課程講師者，每一課程得5分。				人事室
	S₁₋₃：辦理學術研討會(本項至多10分) 協助院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當次協助之教師其得分由所屬院所依工作權責配分，每次上限5分。				各院系所
	S₁₋₄：學術演講邀請招待(本項至多9分) 協助院系所進行學術演講之邀請與接待事宜者，每次得3分。				各院系所
	S₁₋₅：擔任碩士班口試委員(本項至多10分) 擔任校內碩士生口試委員者，每次得2.5分。				各系所
	S₁₋₆：協助校內各學院推動特色競賽(本項至多10分) 協助校內各學院推動一項特色競賽者，每項得2.5分。				各學院
	小計				
S₂ 校內行政服務表現 (未擔任一級主管老師適用) (本項最高 80 分)	S₂₋₁：支援行政處室服務(本項至多25分) 義務支援行政處室服務，由行政單位事先提出申請並提供證明者，每學期每人每項目5分。				各院處室主管
	S₂₋₂：支援教學單位主管行政服務(本項至多20分) 義務支援院系主管指派之專案行政事務，每學期每人每項目至多5分。				各院系所
	S₂₋₃：推動校級校友會(本項至多10分) 負責本校所推動系級校友會，每學期每人至多5分。				各院系所、公共事務處
	S₂₋₄：協助各系學生實習業務(本項至多加減25分) 完成研發處實習相關行政事務者，每學期每一學生加3分；未完成者每一學生扣3分。				各院系所

台鋼科技大學教師評鑑

表三、服務與輔導評鑑基準表(113 學年度適用版本)

項目	細目與計分標準	教師自評分數	說明 (請說明加分事實，並註記舉證附件編號)	業務單位 評分	審核 單位
	S₂₋₅：協助境外生校園生活庶務(本項至多15分) 協助境外生校園生活庶務，經列舉工作項目及具體事蹟後，每項目至多3分。				各院系所、學務處國際事務中心
	小計				
S₃ 輔導表現 (全體老師適用) (B 項最高 40 分) (C 項最高 60 分)	基本門檻 ※一般教師：項目 S _{3-A-1} 至 S _{3-A-2} 未達 20 分者，不得再加項目 S _{3-C-1} 至 S _{3-C-3} 、S _{3-D-1} 之分數。 ※導師：項目 S _{3-A-1} 至 S _{3-A-3} 未達 20 分，或未達成 S _{3-A-3} 導師輔導知能提升之規範者，不得再加項目 S _{3-B-1} 至 S _{3-B-3} 、S _{3-C-1} 至 S _{3-C-3} 、S _{3-D-1} 之分數。)				
	S_{3-A-1}：活動參與輔導(本項至多10分) 全程參與校內各單位所辦理之學生活動(含服務學習課程、品格教育等活動)5場。 ※本項僅列算教師實際全程陪同學生參加活動之場次；每場列算2分。				課外組
	S_{3-A-2}：畢業生基本資料及流向調查(本項至多20分) 教師協助完成全校性「學生基本資料調查」或其他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達成指定調查門檻者。 ※由各院系協助指派教師進行班級調查，並依教師完成率計分。 完成率：未達80%者不計分；達80%但未達90%者12分；達90%者15分；100%者20分。 ※畢業生基本資料及流向調查包含：畢業五年內學生基本資料及流向調查(在調查時間內，至畢業生流向系統完成資料登錄，並與實習就業組聯絡，確認完成後才能列計分數。				實習就業組
	S_{3-A-3}：導師輔導知能提升(導師參與時數門檻) 參加導師輔導知能工作坊或研習，時數達15小時者。 ※限：學務處辦理之導師知能輔導、輔導增能工作坊或研習，總計時數達15小時者為通過，未達15小時者為未通過。				生輔組
	S_{3-B-1}：校外賃居學生資料填寫(本項至多5分) 導師完成校外賃居學生名冊資料，並提供居住安全評核。 ※依賃居校外學生名冊資料，填報資料				生輔組

台鋼科技大學教師評鑑

表三、服務與輔導評鑑基準表(113 學年度適用版本)

項目	細目與計分標準	教師 自評 分數	說明 (請說明加分事實，並註記舉證附件編號)	業務 單位 評分	審核 單位
	平均完成率達9成者5分，未達9成者不計分。				
	S3-B-2：導師評量(本項至多5分) 學生對導師之導師評量問卷成績。 ※1.當學期於校內正常學習之班級，每學期依導師評量問卷成績(5點量表)評分。 2.當學期無法進行紙本導師評量問卷者(含全班校外實習、特殊專班或碩士班等)，由系主任與學務處綜合導師各項表現進行評量。 3.依年度評量之平均分數結果，平均分數達4.6分者給5分、平均分數達4.2分但未達4.6分者4分、平均分數達3.8分但未達4.2分者3分，未達3.8分者不計分。				生輔組
	S3-B-3：績優導師獎勵(本項至多30分) 導師獲得績優導師或特優導師。 ※依本校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辦法，獲得績優導師者，每位加10分；獲得特優導師者，每位再加20分。				生輔組
	S3-C-1：學習輔導與生活輔導(本項至多45分)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或生活輔導。 1.依據繳交回身心健康中心之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記錄，每筆1分(至多列計20筆)。(最多20分) 2.依據學生輔導(含學習預警輔導)記錄，每筆資料1分(至多列計25筆)。(至多列計25分)。				身心健康中心
	S3-C-2：社團輔導(本項至多10分) 輔導帶領社團或系學會成長 ※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每學期依社團評鑑結果等第與社團經營成果(例如人數成長、成果發表成效、...等)給分。 優等(每學期5分)、甲等(每學期4分)、乙等(每學期3分)、丙等(不計分)。				課外組
	S3-C-3：緊急應變處理(本項至多20分) 依據校安中心記錄，協助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或相關應變事宜。 ※本項得分由學務處校安中心認證給分。緊急事件應變與處理，每件5分。				校安中心
	S3-D-1：其他學務工作貢獻或特殊輔導功績 協助學務處或通識教育中心推動輔				學務處、秘書室

台鋼科技大學教師評鑑

表三、服務與輔導評鑑基準表(113 學年度適用版本)

項目	細目與計分標準	教師自評分數	說明 (請說明加分事實，並註記舉證附件編號)	業務單位 評分	審核單位
	導工作或輔導學生有特殊功績者 ※本項得分由學務處認證給分。 1. 任校內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每件10分。(最多20分) 2. 擔任義輔老師成效卓著者(每學年至多10分) 3. 擔任職涯導師成效卓著者(每學年至多5分) 4. 協助學務處或通識教育中心推動輔導工作有特殊功績者。(每件個案至多5分，本小項至多10分)				通識中心
	小計				
S₄ 校外專業服務 (全體老師適用) (本項最高40分)	S₄₋₁：受聘國家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本項至多20分) 受聘擔任國家專業考試命題委員者，每次得10分。				人事室
	S₄₋₂：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編審及審查委員(本項至多15分) 教師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編審及審查委員，國內每次得3分，國外每次得5分。				人事室
	S₄₋₃：擔任國家級學術競賽評審(本項至多20分) 擔任國家級學術競賽評審者，每次得10分。				人事室
	S₄₋₄：主辦全國或國際性會議(本項至多10分) 主辦全國或國際性之會議者，全國性每次得5分，國際性每次得10分。				人事室
	S₄₋₅：擔任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本項至多9分) 擔任校外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者，每次得3分。				人事室
	S₄₋₆：擔任國內外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本項至多10分) 擔任國內外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者，國內每次得5分，國外每次得10分。				人事室
	小計				
S₅ 校外行政	S₅₋₁：學會行政職務(本項至多15分) 擔任校外學會(非營利機構)行政職務者，每項每年得5分。				人事室

台鋼科技大學教師評鑑

表三、服務與輔導評鑑基準表(113 學年度適用版本)

項目	細目與計分標準	教師自評分數	說明 (請說明加分事實，並註記舉證附件編號)	業務單位 評分	審核 單位
服務 (全體老師適用) (本項最高40分)	S₅₋₂：公營機構顧問或委員，每項每年得5分(擔任營利事業機構長期顧問或委員者應經學校核准並檢附簽呈)(本項至多10分) 教師擔任公營機構顧問或委員，每項每年得10分。 教師擔任民營、非營利事業機構顧問或委員，每項每年得5分。				人事室
	S₅₋₃：政府機構專業委員會委員(本項至多20分) 教師擔任政府機構專業委員會委員者，每年得10分。				人事室
	S₅₋₄：台灣評鑑協會委員/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員(本項至多20分) 教師擔任上述機構委員並具佐證資料者，每年得10分。				人事室
	小計				
S₆ 高中職服務 (全體老師適用) (本項最高100分)	S₆₋₁：擔任支援授課教師(本項至多20分) 支援高中職授課之教師，經簽呈核可者，每一課程得10分。				各院系所
	S₆₋₂：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本項至多20分) 擔任高中職社團指導老師，經簽呈核可者，每校得10分。				各院系所
	S₆₋₃：協助專題製作(本項至多20分) 擔任高中職專題製作老師，經簽呈核可者，得獎者每校得10分，未得獎者每校得5分。				各院系所
	S₆₋₄：協助參加競賽(本項至多20分) 協助高中職參加競賽，經簽呈核可者，得獎者每校得10分，未得獎者每校得5分。				各院系所
	S₆₋₅：辦理證照輔導(本項至多20分) 協助高中職辦理證照輔導，經簽呈核可者，每校得10分。				各院系所
	S₆₋₆：其他支援主管交辦之高中職服務(本項至多20分) 各學院或系所向學校提報非上述活動(S ₅₋₁ 至S ₅₋₅)之支援教師，加分須經相關單位核可，由相關單位給分。				各院系所、公共事務處

台鋼科技大學教師評鑑

表三、服務與輔導評鑑基準表(113 學年度適用版本)

項目	細目與計分標準	教師 自評 分數	說明 (請說明加分事實，並註記舉證附件編號)	業務 單位 評分	審核 單位
	小計				
S7 其他 服務 (全體老師 適用) (本項最高 6分)	S7-1：校務基本資料庫採計項目(本項至多6分) 教師登載於校務基本資料庫表1-6填報 的項目，除前項S3-1、S3-2、S4-1、S4-2、 S4-3已加分者不得重複計算外，每年每 人每項目得3分。				人事室
	小計				
總計					

申請教師簽章：	經 113 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 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經 113 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 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會議主席代表簽章： 114 年 7 月__日	會議主席代表簽章： 114 年 7 月__日